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申請審議 MUST 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有線電視台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 <u>MUST 未為協商，實際費率乃調高數十倍：</u> 1. 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並非主要來自於音樂之公開播送，而訂定不合理之費率。 2. 依據新費率計算，全台灣共有約 550 萬有線電視收視戶，<u>其每年欲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之使用報酬即高達 3 億 3 百餘萬，加計新費率中向衛星電視台所收使用報酬，相當於調漲使用報酬之數十倍</u>，足可證其費率之不合理性。 二、 按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意即利用人須經合法授權始得利用他人之著作，惟何謂「利用」著作？著作權法中並未加以定義，一般而言，著作權之利用應係指享受著作權成果之行為，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視、聽著作為有線電視之一個利用行為，為此一利用行為，有線電視業者須透過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

			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再由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公開播送至訂戶端，此為一完整而不可切割之公開播送行為，蓋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並不符合『公開播送』之定義。 三、查，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其構成要件有：(1) 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及(2)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及(3)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等三個構成要件。承上所述，有線電視業者為使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頻道節目之視、聽著作，有線電視業者須事先取得衛星電視業者之授權，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始得播送該訊號至訂戶端，則該衛星電視業者於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時並非係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之目的，而係基於為履行其與有線電視業者間之契約所定義務之行為；惟若有衛星電視業者欲使台灣民眾得透過其自行架設之衛星訊號接受器接收其所發射之未鎖碼節目訊號，則衛星電視業者發送其節目訊	
--	--	--	--	--

			號之行為，始得稱之為「公開播送」，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同樣是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上鏈，其目的不同，所產生之結果將大相逕庭，其所適用之法律亦應有所區別。 四、 <u>應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取得到終端訂戶端之授權：</u> 1.有關有線電視再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而係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取得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貴局著審會於 98 年審議通過之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亦持相同見解，亦即衛星電視之授權適用範圍係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二階段授權。 2.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 五、 <u>企圖重複收取權利金：</u> 此種社會著作利用授權之實況，MUST 亦曾於其衛星電視費率審議時所自承，亦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熟知，MUST 違反多年來著作授權	
--	--	--	--	--

			之慣行，刻意透過本次修訂，將衛星電視台費率限於衛星頻道業者自上下鏈之公開播送行為；而將自有線電視業者至訂戶端之部分，改用從來不曾簽約之有線電視台費率收取，並調高該費率達一倍之多，顯<u>企圖在已向衛星電視台收取有關有線電視用戶收視之權利金之情形下，重複對有線電視台收取權利金</u>，此等情形從未與有線電視台或衛星電視台商議處理，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 六、 <u>未具備訂定之理由：</u> 1. <u>MÜST 所修訂公告每一訂戶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之總額之 1% 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並未說明其費率訂定之參考資料</u>，即就原訂費率調高一倍，<u>顯然欠缺合理基礎</u>。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改採事後審議制，乃期待集管團體以其專業自行訂定合理費率，<u>MÜST 現行所公告之訂定理由，未有任何具體說明足供利用人進行審議之答辯，等同「未具備訂定之理由」，應不生公告效力。</u> 2. 否則，此例一開，集管團體皆不附任何具體理由任意訂定費率，試問，收入總額之 1%，或每戶每年 60 元，沒有任何具體的計算依據，利用人如何在一個具體之基礎上進行談判或	
--	--	--	---	--

			爭執？由此亦可見 MÜ ST 根本從未詢問利用人之意見，豈可能定出此種費率？ 七、 <u>日本 JASRAC 費率上比 MÜ ST 低數倍：</u> 以日本 JASRAC 為例，其雖同樣定 1% 及按每一訂戶計費，但係以其較低者為準。其每一訂戶/年計費係 1,000 戶為日幣 30,000 元，3,000 戶為日幣 50,000 元，5000 戶為日幣 80,000 元，<u>10,000 戶為日幣 100,000 元，超過 10,000 戶的部分，每戶日幣 10 元。</u>亦即，倘以日本與台灣間人均 GDP 差異達 2.5 倍以上，日元與台幣兌換為 0.35 計算，每戶日幣 10 元*0.35/2.5，應為每戶 1.4 元。即令以每戶日幣 30 元計算，亦僅為每戶 5.2 元。 八、 <u>MÜ ST 單曲費率亦遠高於日本 JASRAC 費率：</u> 至於 MÜ ST 所定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所謂「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究屬何義？此等文字根本不應出現於費率，而應於說明中註記，此明顯即為欠缺事前溝通之證明。而<u>其每首每次每千戶新台幣 300 元，參考 JASRAC 規定，為每千戶日幣 1,000 元，若按前述換算比例，則為每首每次播送每千戶新台幣 140 元，</u>MÜ ST 即令不與利用人協議，其所自行公告之費率，亦不宜遠高於其他國家之費率，否則，	
--	--	--	---	--

		豈非濫用其權利而無視於產業之正常發展。 九、<u>請 MÜ ST 提出與衛星電視台簽約之授權金額：因利用人（有線電視台）從未與 MÜ ST 簽署授權契約或支付授權費用，無相關數據資料可知其新增本次費率之依據何在</u>，故需其提供往年與衛星電視台簽約之授權費用，以利進行本次費率審議。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u>有線電視業者收視費受管制並有特定用途：</u>有線電視業者雖就其再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視費用。惟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該等收視費用<u>係屬受費率管制之費用，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u>，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而每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僅每月新台幣 500 餘元，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若<u>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損</u>。 二、<u>利用人就音樂利用獲致之經濟利益甚小：</u><u>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u>，音樂、錄音等僅係作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昇其收視之享受，故<u>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用，不宜就</u>	

			<u>有線電視業者應支付之權利金過高之比例</u>，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之經濟利益。 三、<u>利用人得收取之收視費逐年減少：</u> 以 MÜST 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60 元計算，為其原訂費率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30 元之一倍。在<u>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u>，MÜST 竟大幅調高費率，而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任何明顯變動，即令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用不變之情形，MÜST 所為費率之新增亦不合理。 四、<u>實際上對最終使用者重複收費：</u> 事實上，MÜST 所定有線電視台費率，因有線電視業者多要求衛星電視業者處理授權事宜，故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通過之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30 元之費率，並未實際直接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倘 MÜST 有意直接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即應調整衛星電視業者之授權費率，亦即，就著作利用行為而言，衛星電視業者傳送至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傳送予其訂戶，才是一個完整的著作利用行為，MÜST 不應任意切割此種著作利用行為而企圖對一個完整著作利用行為的各階段重複收費，畢竟，沒有最終的觀眾，又何來「付費使用」，此本即「使	
--	--	--	--	--

			用者付費」之基本法則。<u>MÜST 未衡量衛星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此二種其所謂之「著作利用人」，實際上真正只由同樣的使用者收取費用，而以總體費以觀擬對其等重複收費，自屬未審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MÜ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是否增加並未提出說明。 二、<u>MÜST 所管理之音樂費率比，高於 JASRAC 數十倍：</u> 1.利用人除須支付權利金予 MÜST 外，尚有其他音樂團體所定權利金應給付。 2.<u>若以 JASRAC 超過 10,000 戶每戶日幣 10 元計算，為每戶新台幣 1.4 元，再加計管理數量之差異，則若以 MÜST 管理國內市場 70%之音樂著作為例，$1.4*0.7=0.98$，即不到新台幣 1 元，MÜST 竟提出每戶收取新台幣 60 元，實難令人感受 MÜST 作為集體管理團體之專業，又如何能有效服務客戶？</u> 3.至若<u>單曲單次計費，承前述計算換算 JASRAC 之費率，約為每首每次播送每千戶新台幣 $140*0.7=98$ 元。</u>MÜST 所公告之費率竟為 JASRAC 之三倍，實難令人想像。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MÜST 所定有線電視之公開播送費率為「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 1%計算」、「每一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或「單曲授權（限以確認	

		使用曲目者) 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 即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作利用行為, 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 而非在於有線電視業者將衛星廣播電視公開播送至經營區內簽約訂戶端之著作利用行為, 若以該等傳送作為一個獨立之著作利用行為而收費, 復以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 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 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 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 MÜST 則不應就後續之公開播送收費。因其收費之基礎相同, 故顯為雙重收費, 應限於二擇一, 而非二者皆可收費。 二、雖本次 MÜST 所提出之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費率限定於「衛星頻道業者自上下鏈之公開播送行為」, 而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接受頻道節目之訊號後, 再公開播送予各收視家庭用戶之播送行為, 依使用形式(有線系統、IPTV)其使用報酬費率另訂於有線電視台、IPTV(MOD、NVOD 等), 然參考 MÜST 所提出之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費率, 相較於原訂定之費率之增長倍數: <table border="1"> <tr> <td>衛星頻道類</td><td>100.01.01</td><td>原訂使用報</td><td>費率增長倍</td></tr> </table>	衛星頻道類	100.01.01	原訂使用報	費率增長倍	
衛星頻道類	100.01.01	原訂使用報	費率增長倍				

		型	公告使用報酬費率	酬費率	數
		一、音樂頻道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2.25%，最低不得少於160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0.5%	3.5 倍
		二、一般商業頻道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1.5%，最低不得少於120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0.3%	4 倍
		參、電影台、卡通台	前一年度營業收 1%，最低不得少於 80 萬元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0.15%	5.7 倍
		四、新聞、體育頻道	前一年度營業收 0.75%，最低不得少於 40 萬元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0.05%	14 倍
從上表可得知，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費率，相較於原訂定之費率之增長倍數高達 3~14 倍，但所授權範圍卻從「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					

		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限縮至「於衛星頻道業者自上下鏈之公開播送行為」，在 MÜST 未能充分提出所管理音樂著作之數量或類型有具體增加之情形下，遽然調整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費率，並另就有線電視台收取公開播送使用費率，顯違反公平合理收費原則。 MÜST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u>有線電視業者亦屬衛星電視台等費率之利用人</u>：按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公開播送費率包含有線電視業者再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u>有線電視業者所支付之權利金等將受到衛星電視、購物頻道公開播送費率調整之影響</u>，故有線電視業者亦屬利用人之範圍。 二、<u>MUST 未為協商，實際費率乃調高數十倍</u>： 1. 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並非主要來自於音樂之公開播送，而任意訂定費率。 2. 如依其新費率計算，不僅片面調漲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費率，加上本次其欲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之使用報酬，本次相當於調漲使用報酬之數十倍，不僅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未檢附調漲之實質理由，足可證其費率之不合理性。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u>利用人未獲致任何經濟上利益</u>：因 MUST 所定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費率，其涵蓋之利用行為，不及於有線電視業者傳送

			訊號予其訂戶之利用行為，則就<u>衛星電視台或購物頻道傳送予有線電視業者之行為而言，並沒有任何觀眾因此獲得音樂公開播送之利益，故 MÜ ST 不應收取任何費用。</u> 二、<u>利用人獲致之經濟利益並無增加：</u> 同上所述，MÜ ST 本次將原先一階段式授權（即由衛星電視台取得自衛星電視業者端至最終訂戶端之完整授權），<u>拆成二階段式收費，且同時調漲各階段之授權費用，就衛星電視台之各項費率更調漲為原先費率之 5 倍或更高</u>，於其費率公告中，根本無法看到任何實質理由，說明利用人因利用其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有所增加，如此片面訂定之使用報酬，實與市場現況脫鉤，無法使利用人接受。 三、<u>維持一段收費，始能決定合理費率：</u> 就現實面觀之，MÜ 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必須透過衛星電視台之影音著作，始有被利用之機會，而衛星電視台之影音著作必須透過有線電視台之傳輸，將其送到訂戶端，才會產生經濟上之利益，整個行為實係密不可分，無法分割成不同階段，而去計算其各階段之經濟利益；今 <u>MÜ ST 昧於授權慣例及市場現狀，硬將使用報酬拆成二階段計費，徒增市場混亂並使利用人無法適用。</u>	
--	--	--	--	--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利用之質及量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u>MÜST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u> 未載明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 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 見， <u>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u>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